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0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深圳市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万元，与其他方共同投资于深圳市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丰达”），并获得该公司30%的股权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2月6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目前晟丰达已完成工商注册，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QBN73Q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裴连伟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0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车联网技术服务；车联网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汽车电子产品、导航定位仪、数字仪表、汽车空调系统及部件、汽车辅助驾驶系统、胎压监测系统、行驶记录仪、车用摄像头、车载智能通讯系统、车载信息服务系统的研发与销售。

股权结构：中认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50 万元，持有晟丰达 55%的股权，路畅科技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持有晟丰达 30%的股权，徐春明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持有晟丰达 15%的股权。

三、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17年2月22日，本公司与中认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徐春明签署了《深圳市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书》，投资协议主要内容为：

1、各方当事人：

中认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甲方），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徐春明（丙方）

2、共同投资人的投资额、投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共同出资人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各方出资分别为：甲方出资人民币550万元，持有晟丰达55%的股权；乙方出资人民币300万元，持有晟丰达30%的股权；丙方出资人民币150万元，持有晟丰达15%的股权。以上股东出资全部为现金出资，各共同投资人应于2017年3月31日前将出资额汇入指定合资公司账户。

3、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

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

共同投资人各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共同投资承担责任，共同投资人以其出资总额为限对晟丰达承担责任。

共同投资人的出资形成的股份及其孳生物为共同投资人的共有财产，由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共有。

共同投资于晟丰达的股份发生转让后，各共同投资人有权按其出资比例取得财产。

4、投资的转让

共同投资人向共同投资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须经全部共同投资人同意；

共同投资人之间转让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投资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共同出资人；

共同投资人依法转让其出资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共同投资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5、其他权利和义务

共同投资人不得私自转让或者处分共同投资的股份；

晟丰达成立后，任一共同投资人不得从共同投资中抽回出资额。

四、对外投资目的、对公司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投资目的及影响

公司投资晟丰达主旨在于扩充公司的业务规模，高起点对应汽车智能化的快速发展需求，以专业的开发团队、快速的响应速度、有竞争力的价格与品质，服务好客户。此次投资成立晟丰达，不仅使公司成为汽车智能化综合方案提供商，也是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及增加收入的重要举措。

2、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产生影响。由于标的公司尚处于筹备阶段，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尚需时间，市场消化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2、深圳市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